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OFENG MODE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1)

關於建議更換核數師之 進一步更新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有關更換本公司核數師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收到天健香港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終止函件(「終止函件」)。

在終止函件中，天健香港表示：

「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第441條規定須予披露，我們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有關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當中表示，i)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確認 貴集團若干無形資產；及ii)貴集團無形資產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進行減值評估之範圍受到限制。我們未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

除上述者外，我們確認，並無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事項須提請董事會及 貴公司股東垂注。」

據天健告知，天健香港已向天健口頭確認，天健香港不會向天健發出單獨的專業認可函件，專業認可函件的所有相關內容已放入提供予本公司的終止函件。

代表董事會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景東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景東先生及梁子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煒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娜女士、陳少華先生及趙金保教授。